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被視為反收購行動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新上市的申請及
涉及收購資產及發行代價股份
的關連交易
有關燃氣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
清洗豁免申請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涉及收購資產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關連交易及有關燃氣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以延遲通函寄發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涉及收購資產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關連交易及有關燃氣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資產轉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延期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首份進一步延期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第二份進一步延期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資產轉讓的通函（「**通函**」）。誠如延期公佈、首份進一步延期公佈及第二份進一步延期公佈所披露，寄發通函日期已分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建議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下一項反收購行動，而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預期通函將於獲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核准後寄發。由於自提交新上市申請日期至今已超過六個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提交另一份新上市申請表格，以繼續新上市申請。預期通函將於獲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核准後寄發。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的核准程序，通函似乎不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故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將寄發通函的限期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彼樂意批准。

由於建議資產轉讓須待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包括(而不限於)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建議資產轉讓；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建議資產轉讓而作出的新上市申請)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資產轉讓不一定會實行。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的考慮方才達致，並確認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內。